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1 樓 212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蔣委員偉民

記錄：吳佳芮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08 年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包含「社會參與」、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等六大篇，其中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係由本局主政；其餘各篇協辦。
- 三、本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將會議紀錄送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須修正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篇中「2-2.提供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，包含原住民、新住民、青少年、受暴婦女及身障者個別化服務」執行成效摘要部分，補助 52 位偏遠小型學校廚工經費，有無回應到是給弱勢婦女工作機會，以及是哪一族群的弱勢婦女，請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再行補充相關內容。
  - (二)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篇中「2-5.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，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」執行成效摘要部分，辦理宣導場次中，參加人數、性別統計與比例無具體呈現，請家庭教育中心再行補充相關內容。
  - (三)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篇中「3-1.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，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、計畫等依據」執行成效摘要部分，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再行補充相關內容，以呼應具體行動措施。
  - (四)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篇中「3-2.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，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」執行成效摘要部分，請國小教育科就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

提供相關內容，以呈現覆蓋比例及每年成長率。

- (五) 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篇中「3-3.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，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，逐步營造評價、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」執行成效部分，請幼兒教育科加以補充相關內容及數據，以量化呈現公共化幼兒園之覆蓋比例及逐年成長率。
  - (六) 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篇中「3-6.辦理新住民、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、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，以提升其家庭關係」請新住民文教輔導科確認辦理親職教育研習之執行期程為何。
  - (七) 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篇中「3-11.強化既有弱勢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，並建置全市扶助的人口及各社區的民間團體資源的支持網絡系統，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，降低弱勢家庭遭遇社會排除」核定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活動部分，請特殊教育科提供相關數據及經費消長情形。
  - (八) 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篇中「4-3.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」請新住民文教輔導科確認辦理多元文化教師研習之執行期程為何。
  - (九) 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篇中「4-6.重視女孩運動權益，研擬女孩籍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，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」請體育及衛生教育科針對運動樂活系列活動 12 項子計畫參與之性別比例補充相關內容。
  - (十) 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篇，請特殊教育科就各項具體措施補充相關內容，具體呈現於執行摘要中。
  - (十一) 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篇中「6-1.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健康世代需求，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、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。」，請體育處針對配合母親節辦理之活動提供相關具體措施。
  - (十二) 請本案相關科室補充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之執行成效以量化呈現，並呈現出比前期成長比例。
- 二、 108 年工作計畫須修正內容如下：
- (一) 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補充有關辦理 STEAM 相關活動計畫內容。
  - (二) 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篇中「5-3 完善社會安全網，降低性別暴力事件再犯率」，請特殊教育科及幼兒教育科於兒少宣導部分增加項目與內容。
  - (三) 108 年工作計畫增列預期成效以及比前期增加情形，請各科室配合辦理
- 三、 請相關科室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協助修正完畢，並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局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及 108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、107 年 6 月 19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143439 號函、107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211258 號函暨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7 至 110 年)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來函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，業請各主責科室依上開架構填報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之執行成果。
- 三、另規劃本局性別主流化 108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，於本小組討論通過後，請各主責科室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本局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「參、性別意識培力」，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，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部分，請特殊教育科辦理性別業務之專責人員及主管須達成應有之比例。
- 二、「壹、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」實施內容部分，須修正如下：
  1. 辦理 STEAM 相關活動，參加人數以性別呈現及相較 106 年辦理之成長情形。
  2. 「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，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」請補充量化部分，以呼應亮點方案。
- 三、「拾、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」酌予修正，並增加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。
- 四、請相關科室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協助修正完畢，並由人事室統籌彙整。
- 五、其餘部分照案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案由：性平亮點方案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08 年規劃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「積極鼓勵女童(7-15 歲)對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藝術及數學(STEAM)之興趣」及「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，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」。
- 三、本小組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召開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「新北市『性別共學樂-翻轉性別刻板印象』及新北市性平『新』家庭專案計畫」，108 年規劃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局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須修正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新北市 107 年度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-「FUN+Coding」實施計畫，將參加教學設計分享之教師做性別區隔，具體呈現成果以及女性參加活動之預期效益，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補充相關內容。
  - (二) 生命禮儀手冊教學設計，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加入性別元素，補充相關內容以呈現亮點。
- 二、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規劃辦理情形：
  - (一) 「新北市『性別共學樂-翻轉性別刻板印象』」部分：
    1. 女性參與棒球錦標賽比例預期達 5%，是否含上場選手之比例，請體育及衛生教育科補充說明。
    2. 建議於寒暑假增加 Fun Coding 之辦理，提高參與人數。
  - (二) 「新北市性平『新』家庭專案計畫」，建議於計畫陳述中加入 CEDAW 國家建議。
- 三、 請相關科室補充說明後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：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 52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，仍有 1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前述來函表示為落實性別平等，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，如所屬委員會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，須針對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，訂定未來 3 年比例目標，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，於本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，並研提改善意見後，列入會議紀錄，並提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- 三、 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07 年度權管委員會 50 個及財團法人 2 個，其中仍有 1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前次會議決議：有關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組成成員，其中特定局處主管部分，因非特指機關首長，爰爾後如委員出缺須改選，建請以指派女性主管為優先，以符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，並請業管單位繼續列管。
  - (二) 委員會業管單位回應：本市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 3 條制定「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」，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，雖組織成員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，仍符合法令規範且對委員會之運作無窒礙難行之處，因本委員會組成背景且任務情況特殊，無法達成性平專案小組性別比例之目標，但未違反相關法令，爰無需修正。

決議：本市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3條制定「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」，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，雖組織成員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，仍符合法令規範且對委員會之運作無窒礙難行之處，因本委員會組成背景且任務情況特殊，無法達成性平專案小組性別比例之目標，但未違反相關法令，爰無需修正。

#### 第五案

案由：本局108年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7月3日新北府研考字第1071270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，本府研考會請本局就經府一層決行之年度施政計畫、中長程計畫、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，選定至少2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本次送審計畫如下：
  - (一)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技職教育科：「新北市『性別共學樂-翻轉性別刻板印象』」。
  - (二)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家庭教育中心：新北市性平『新』家庭專案計畫」。
- 三、上開2案已於108年1月8日邀請王雅玄委員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，並請業務科室於108年1月23日完成第三部分評估結果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- 四、本案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，俟通過後函報研考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108年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請以108年性平亮點方案之計畫進行審查，並由秘書室彙整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